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陽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熊陽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熊陽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為112年3月13日至114年3月12日），詎其仍不知悔改，在緩刑期間內再度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水電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13號

被 告 熊陽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熊陽謙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交簡字第6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現仍於緩刑期間中。詎其猶不知悔悟，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9月17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GAME+電競網路館」內飲用酒類後，於同日晚間10時4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50分許，途經新竹市北區中山路與四維路交岔路口時，因駕駛異常為警攔查，並於同日晚間11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39mg/L而查獲。

01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熊陽謙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4 諱，復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
05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
06 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熊陽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
08 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林 以 淇